CYECE3011251530596650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函

機關地址：60081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
傳　　真：(05)274-0977
承 辦 人：朴戊股 書記官
電　　話：(05)277-4460轉122

受文者：被告陳春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民朴戊114年度朴簡字第1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被告如反對原告陳常與被告蔡永輝、蔡永堂、蔡永村、陳孝明之原物分割方案，應於115年7月1日以前依說明欄辦理；逾時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裁判。特此通知。

說明：

一、本院114年度朴簡字第140號分割共有物等事件，原告陳常與被告蔡永輝、蔡永堂、蔡永村、陳孝明已各自提出原物分割方案，並進行金錢補償鑑定。

二、被告如有其他原物分割方案，應於115年7月1日以前向本院提出訴狀，表明「以地籍圖謄本為底稿繪製之具體原物分割方案」，並同時將訴狀繕本自行雙掛號郵寄送達原告陳常訴訟代理人林芳榮律師（住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14之1號）。如逾時提出分割方案，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不予採納。

三、附錄：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正本：被告陳春溢、被告陳志瑗、被告陳泳助、被告陳湘晴、被告陳勇撰、被告陳雅莉、被告陳志良、被告陳俊妙、被告陳冰心、被告陳志川、被告陳蘭惠、被告陳峰梁、被告陳杜美珠、被告陳昱文、被告陳蘭芳、被告陳一民、被告聶裕康（兼聶良之承受訴訟人）、被告聶裕廉（兼聶良之承受訴訟人）、被告陳清香、被告陳然香、被告陳秀芬、被告陳玉鐘、被告陳德義、被告陳進福、被告陳慶安、被告陳粉蓮、被告陳乙豪、被告陳彥宏、被告陳志忠、被告陳委辰、被告陳銘芳、被告陳彥銘、被告陳昱亨

副本：

法官廖政勝